

湛江市流沙湾 1 号海域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 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湛江市蓝色海洋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1 编制依据	1
2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1
3 概述	1
4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4.2 公开方式	2
4.3 公众意见情况	4
5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5.1 公示内容	4
5.2 公示过程	4
5.2.1 网络	4
5.2.2 报纸	8
5.2.3 张贴	11
5.3 查阅情况	13
5.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4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4
7 报批前公开情况	14
7.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4
7.2 公示过程	14
7.3 公众意见情况	16
8 其他	17
9 诚信承诺	17

1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
- (3)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
-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2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中重要的内容，包括任何社会团体在内的公众都可直接参与环境保护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五条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发布，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第十四条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从而明确规定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中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导入公众参与调查，是环评方与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的手段。它可以使项目环境影响区公众能及时了解环境问题的信息，充分了解项目，有机会通过正常渠道发表自己的意见，直接参与发展的综合决策，提出有益的看法，从而减轻环境污染，降低环境资源的损失，这对于建设方案的决策和实施是非常必要的。通过在项目环境影响过程中开展公众参与调查，以收集相关区域公众对项目建设的认识、态度和要求，从而在环境影响评价中能够全面综合考虑公众的意见，吸收有益的建议，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趋完善与合理，制定的环保措施更符合环境保护和经济协调发展的要求，提高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从而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3 概述

本项目公众参与，按照力求普遍、重点突出的原则，确定公众参与的对象。

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确定本项目附近居民、村委会、企业等作为主要公众参与对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2）征求公众意见；（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4）公众意见的反馈；（5）编写公众参与篇章。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张贴通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4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时间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发布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信息公开的公告。

公开内容包括：（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4.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用网络公示的方式。本项目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湛江新闻网公开网站（<https://www.gdzjdaily.com.cn/p/2956828.html>）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公示截图见图 4-1。

湛江市流沙湾1号海域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2026-04-01 10:21 来源：湛江新闻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等文件要求，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现将“湛江市流沙湾1号海域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项目（变更）”的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湛江市流沙湾1号海域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项目

项目位置：湛江市雷州市覃斗镇西侧、流沙湾西北侧海域，离岸约8.7km，地理坐标为20°31'42.505"N，109°43'12.007"E。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及工程规模如下：

本项目建设重力式深水网箱、桁架类深水网箱、筏式养殖、生态养殖围栏养殖和人工鱼礁，共布置深水网箱养殖组团2个，布置桁架式深水网箱3个、重力式深水网箱60个。建设高密度聚乙烯（高分子材料HDPE）抗风浪筏式养殖筏架154台，吊养牡蛎3080万个。建设人工鱼礁3.501万空方和自动监测系统1套，大型生态养殖围栏2个、简易钢质网箱18个、座底式桁架养殖网箱“湛农1号”1个。

拟申请海域使用总面积为604.7994公顷，其中养殖用海591.2996公顷，人工鱼礁用海11.4814公顷、生态养殖围栏桩柱透水构筑物用海2.0184公顷。分三期建设，第一分区用海面积为255.9849公顷，计划建设筏式养殖棚架154台，坐底式桁架类网箱1个（湛农1号），人工鱼礁3.5010万方和在线实时监测系统1套，配备养殖辅助船1艘、养殖管理平台1个、其它配套设施装备25套；第二期用海面积为176.3218公顷，建设深水网箱养殖组团1个，包括重力式深水网箱34个、桁架类深水网箱1个、简易钢制网箱18个；第三期用海面积为172.4927公顷，深水网箱养殖组团1个，包括重力式深水网箱26个、桁架类深水网箱2个、大型生态养殖围栏2个、大型多功能养殖网箱1个。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湛江市蓝色海洋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红玉 电话：15875954281

邮箱：hymc2023@126.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评价单位：广州长海海洋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汤工 电话：18102728362

邮箱：839876233@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点击本文附件下载或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下载表格。下载地址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 1、可通过联系电话或电子邮件向建设单位反馈公众意见；
- 2、可自行填写公众参与调查表后发送至建设单位联系邮箱；
- 3、可打印填写公众参与调查表后，通过邮寄方式提交至建设单位。

六、本次公众意见调查的时限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的时限为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发布之日止。

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湛江市蓝色海洋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0日

编辑：陈霜怡
值班主任：周文硕

图 4-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开截图

4.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湛江新闻网”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5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1 公示内容

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湛江新闻网公开发布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相关信息，公示时间为自公示之日起共计十个工作日，至今未撤销网络公示网址为：
<https://www.gdzjdaily.com.cn/p/2959693.html>。

公示主要内容：（一）建设项目概况；（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方式和途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联系环评单位与建设单位获取或自行下载。

5.2 公示过程

5.2.1 网络

建设单位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站为湛江新闻网，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办法》要求，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2 日起，2026 年 5 月 8 日止，共计十个工作日。网址为：<https://www.gdzjdaily.com.cn/p/2959693.html>。网络公开情况截图如下：

湛江市流沙湾1号海域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2026-04-23 16:41 来源：湛江新闻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目前环评编制单位已编制完成《湛江市流沙湾1号海域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为广泛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进一步做好编制工作，现将本项目环境影响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湛江市流沙湾1号海域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项目（变更）
- (2) 建设单位：湛江市蓝色海洋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3) 建设地址：项目选址在湛江市雷州市覃斗镇西侧、流沙湾西北侧海域，离岸约8.7km，地理坐标为20°31'42.505"N，109°43'12.007"E。
- (4)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及工程规模如下：建设重力式深水网箱、桁架类深水网箱、筏式养殖、生态养殖围栏养殖和人工鱼礁，共布置深水网箱养殖组团2个，布置桁架式深水网箱3个、重力式深水网箱60个。建设高密度聚乙烯（高分子材料HDPE）抗风浪筏式养殖筏架154台，吊养牡蛎3080万个。建设人工鱼礁3.501万空方和自动监测系统1套，大型生态养殖围栏2个、简易钢质网箱18个、座底式桁架养殖网箱“湛农1号”1个。

分三期建设，第一分区用海面积为255.9849公顷，计划建设筏式养殖桁架154台，坐底式桁架类网箱1个（湛农1号），人工鱼礁3.5010万方和在线实时监测系统1套，配备养殖辅助船1艘、养殖管理平台1个、其它配套设施装备25套；第二期用海面积为176.3218公顷，建设深水网箱养殖组团1个，包括重力式深水网箱34个、桁架类深水网箱1个、简易钢制网箱18个；第三期用海面积172.4927公顷，深水网箱养殖组团1个，包括重力式深水网箱26个、桁架类深水网箱2个、大型生态养殖围栏2个、大型多功能养殖网箱1个。

本项目施工期间和营运期间将产生一定程度的污染，项目配置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大气污染物等能达标排放，确保废水、固废合理合法处置，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最大程度地减缓本项目施工建设和运营实施对周边环境的不良影响。

二、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lcbQfI2R4fhuqTvht5ruw?pwd=2f25>，提取码：2f25。任何单位或个人可通过此网络链接查看《湛江市流沙湾1号海域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

纸质报告书：即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湛江市蓝色海洋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红玉 联系电话：15875954281 邮箱：hymc2023@126.com；

联系地址：湛江市赤坎区海滨大道北216号沿海星岸公馆三楼303室

环评单位：广州长海海洋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黄埔村北码头28号之五整栋自编5号楼202单元

联系人：汤工 联系方式：18102728362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按照环评公参相关规定，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是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获取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IcbQfI2R4fhuqTvht5ruw?pwd=2f25>，提取码：2f25。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有意见或建议，可通过此网络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进行填写反馈。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方式和途径

按照环评公参相关规定本次公示及意见收集起止时间为10个工作日，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在此期间，公企均可通过现场提交、邮寄信函或发送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至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及时反馈。鼓励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对于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我公司承诺不会用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六、相关说明事项

- (1) 主要征求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 (2)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 (3) 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意见表格式和内容来源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48号公告的配套文件）。

湛江市蓝色海洋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2日

编辑：陈霜怡
值班主任：周文硕

相关阅读

湛江市东民7号海域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湛江市企水7号海域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广东安康实业有限公司屠宰加工厂GMP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广东省海发集团粤琼合作1号养殖试验装备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湛江市流沙湾1号海域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登录

来说2句吧...

评论

还没有评论，快来抢沙发吧!

评论一下

0 人参与, 0 条评论

粤ICP备11061600号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1911620号

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总）网出证（粤）字第004号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粤）字第01804号

湛江日报社主办 网络技术开发中心制作 未经湛江日报社授权，请勿转载或建立镜像。违者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图 5-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5.2.2 报纸

建设单位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网络公示同时，通过《南方都市报》进行了报纸公示，登报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24 日及 2026 年 4 月 27 日，共计 2 次。

《南方都市报》是南方报业传媒集团系列报之一，是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主流媒体，是广东省内居民易于接触的报纸，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报纸公示情况照片如下：

货车突然侧翻漏油 两人救出被困司机

凡人星火·广东见义勇为者群像

近日，在沈海高速开平段，一辆货车突发侧翻，柴油持续从油箱溢出。危急时刻，途经此地的广东江门恩平市财政局工作人员何健伶、岑东扬冲上去救出被困司机。4月24日，何健伶和岑东扬向南都记者讲述救人经过时表示：“当时只想着争分夺秒地救人。”



沈海高速开平段事故救援现场。受访者供图

司机被卡在座位上无法爬出

4月22日8时许,恩平市财政局工作人员何健铃和岑东扬去开会,途经沈海高速开平段时,发现一辆满载马铃薯的货车突然侧翻,油箱的柴油不断溢出,情况十分紧急。

“我看司机一直没从驾驶室爬出来,就打算去救了。”何健伶回忆道,事发路段车流较大,货车车身横贯主干道,已经形成交通堵塞,两人将车停在应急车道后,何健伶率先冲向货车,爬上两米多高的驾驶室查看司机情况。岑东扬则留在路面,引导现场车流。

何健伶发现,司机被变形的驾驶室卡在座位上,十分慌乱。“用了很大力气都拉不开车门。”岑东扬告诉南都记者,司机左脚受伤,无法爬出。他们尝试砸窗,同时安抚司机,让他保持冷静。“最后司机成功打开了车窗,

健伶哥将他拽了出来。”

两人合力将司机抬起并转移

万幸的是,司机并无大碍。两人合力将他抬起,转移至高速护栏外的安全地带。“当时有点抬不动司机,一直坚持着。”岑东扬说道。两人报警后,确认司机暂无生命危险,便默默离开。当日11时许,两人返回该路段发现,“救援车抵达了现场,柴油也清理干净了。”

何健伶向南都记者表示,面对突发事故,只想着争分夺秒去救人。岑东扬则说,想到司机背后是一个家庭,就毫不犹豫地参与救援。事后为了避免家人担心,他并没有将此事告诉家人。直到儿子在网上看到消息后,骄傲地追问他:“爸爸,我看到你救人了,快给我看看视频!”岑东扬笑着回忆:“很有成就感,他还给我点了个赞。”

采写:实习生 陈昱宏 南都记者 杨婷

[illegible]

图 5-3 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 (2026 年 4 月 27 日)

5.2.3 张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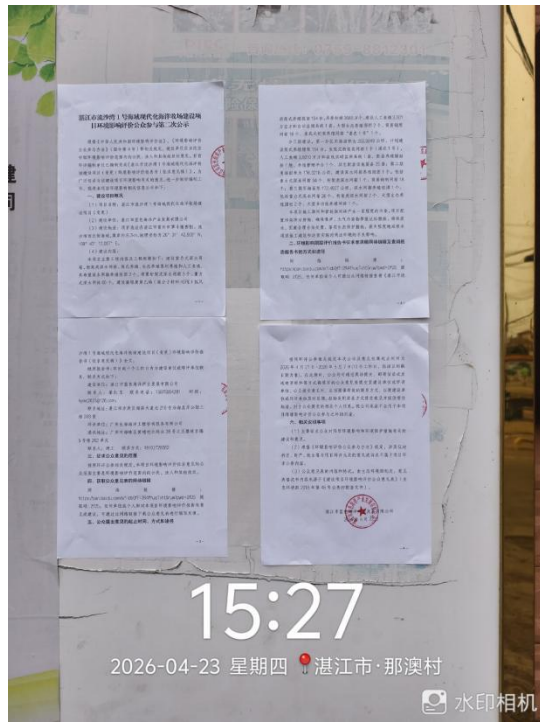
除了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为方便当地民众了解项目信息，项目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至 2026 年 5 月 9 日持续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分别在伴侣村、港彩村、那澳村、那毛村、覃斗镇人民政府、乌石镇公共服务委员会等地点张贴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公示张贴照片具体见图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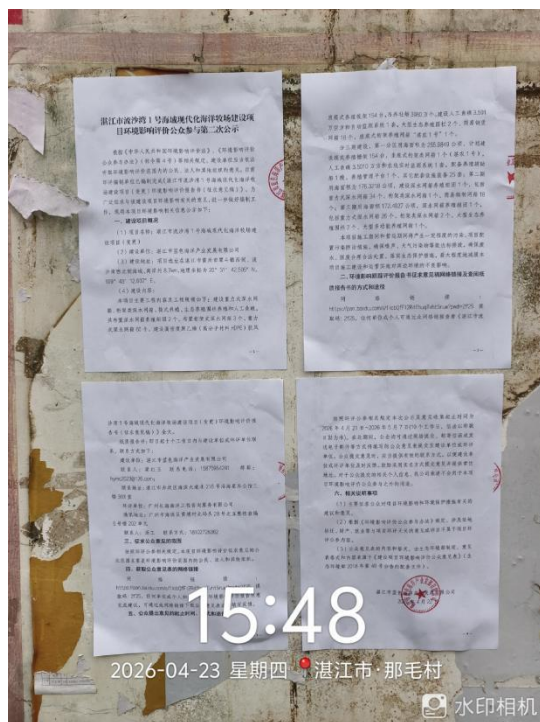
伴侣村



港彩村



那澳村



那毛村



5.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获取征求

13

意见稿或网上自行下载，或者公众可通过该网址链接自行下载公众意见表并填写可通过邮件、信函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

5.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湛江新闻网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同时通过网站、报纸和现场张贴的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本项目无公众意见采纳情况说明，无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说明。

7 报批前公开情况

7.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在本项目报批稿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在湛江新闻网公开发布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稿相关信息，公示时间为自公示之日起共计十个工作日，至今未撤销网络公示网址为：
<https://www.gdzjdaily.com.cn/p/2959693.html>。

7.2 公示过程

建设单位报批稿公示网站为湛江新闻网，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4 日起，2026 年 5 月 27 日止，共计十个工作日。网址为：<https://www.gdzjdaily.com.cn/p/2961951.html>。网络公开情况截图如下：

湛江市流沙湾1号海域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报批前公示

2026-05-14 17:27 来源：湛江新闻网

根据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年第4号）等规定，湛江市流沙湾1号海域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编制完成，在送审前特此向社会进行公示。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湛江市流沙湾1号海域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项目（变更）

建设地址：项目选址在湛江市雷州市覃斗镇西侧、流沙湾西北侧海域，离岸约8.7km，地理坐标为20°31'42.505"N，109°43'12.007"E。

建设内容：项目建设重力式深水网箱60个、半潜式桁架式深水网箱3个、简易钢质网箱18个、座底式桁架养殖网箱“湛农1号”1个、大型多功能养殖网箱1个、大型生态养殖围栏2个、高密度聚乙烯（高分子材料HDPE）抗风浪筏式养殖筏架154台（吊养牡蛎3080万个）、人工鱼礁3.501万空方和自动监测系统1套。

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网络链接

征求公众意见主要包括：（1）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2）公众对本项目开发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的环境问题的意见和建议；（3）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项目征求意见稿及公众参与说明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563ucd4X2XaJAt1WKnWONw> 提取码：9wxs

三、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湛江市蓝色海洋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红玉

联系电话：15875954281

邮箱：hymc2023@126.com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按照环评公参相关规定，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是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并将公众意见表向指定地址发送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同时可通过电话、面谈等方式发表关于本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建设单位将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对环境保护方面的合理化意见、建议具体落实在本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中（不接受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

六、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广州长海海洋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汤工

联系方式：18102728362

编辑：陈露怡
值班主任：周文硕

相关阅读

湛江市流沙湾1号海域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黄西村禽畜屠宰加工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广东省海发集团粤琼合作1号养殖试验装备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湛江市乐民7号海域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湛江市企水7号海域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登录

来说2句吧...

评论

评论一下

0 人参与, 0 条评论

还没有评论, 快来抢沙发吧!

图 7-1 报批稿网络公示截图

7.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8 其他

本项目在广东省湛江市覃斗镇西侧流沙湾，项目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征求意见稿和报批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9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在湛江市流沙湾1号海域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湛江市流沙湾1号海域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湛江市蓝色海洋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并对公众参与说明内容的客观性、真实性及涉密情况做出承诺。

承诺单位：湛江市蓝色海洋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5月27日